

## 第五十二篇 哥林多前書的鳥瞰

讀經：

哥林多前書十五章四十五節下，十二章十三節，哥林多後書三章六節，十七至十八節，哥林多前書十一章三節，二十節，二十三至二十五節，十二章一節，十五章十二節，十六章一至二節。

在本篇信息中，我們要陳明哥林多前書的鳥瞰，綜觀。然而，在我們這樣作以前，讓我們先看四節經文，兩節是哥林多前書的，兩節是哥林多後書的。林前十五章四十五節下半說，『末後的亞當成了賜生命的靈。』在十二章十三節保羅宣告：『因為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或希利尼人，是為奴的或自主的，都已經在一位靈裡受浸，成了一個身體，且都得以喝一位靈。』林後三章六節說，我們『作新約的執事，這些執事不是屬於字句，乃是屬於靈』。末了，三章十八節說，『但我們眾人既然以沒有帕子遮蔽的臉，好像鏡子觀看並返照主的榮光，就漸漸變化成為與祂同樣的形像，從榮耀到榮耀，乃是從主靈變化成的。』你曾想過這四節經文之間的關聯麼？兩節代表哥林多前書，兩節代表哥林多後書。事實上，這兩卷書是那靈的書。以上所引用的四節，每一節都說到那靈。我信許多基督徒對這些經文沒有深刻的印象。

### 賜生命的靈

照著林前十五章四十五節下半，基督這末後的亞當，成了賜生命的靈。在你進到主的恢復裡以前，你知道新約裡有一節告訴我們，末後的亞當—基督，成了賜生命的靈麼？本節不是說，末後的亞當成了救贖主、救主、或全能的主；乃是告訴我們，祂成了賜生命的靈。

### 在那靈裡受浸以喝那靈

今天信徒在某種程度上熟悉保羅在十二章十三節的話。有些人時常題起本節。然而，他們通常強調受浸這辭：我們都已經在一位靈裡『受浸』。你曾聽過一篇信息強調『喝』，告訴你已經在那靈裡受浸以喝那靈麼？我們已經受浸來喝。所以，我們不該停在受浸，乃該往前領悟，我們已經受浸來喝。受浸是一次永遠的事，但喝是繼續不斷的事。甚至在永世裡我們仍要喝一位靈。

主耶穌這末後的亞當成了賜生命的靈，就使我們能浸入這靈。我們已經浸入怎樣的靈？我們不是僅僅浸入神的靈。我們乃是已經浸入耶穌基督的靈。（腓一19。）這耶穌基督的靈就是賜生命的靈。

我們若不是浸入賜生命的靈，又怎能浸入一個身體？身體不是能力或組織的事；身體是生命的生機體。我們已經在賜生命的靈，耶穌基督的靈裡，而不只在神的靈裡，生機的受浸，成了一個身體。我們若沒有生命和生機的元素，怎能成為身體活的肢體？這是不可能的。僅僅將信徒浸在水裡，與生命無關。人在水裡受浸以後，仍是分開的個人。但我們不僅在水裡受浸，也在賜生命的靈裡受浸。水是我們在其中受浸之那靈的表號。人在賜生命的靈裡受浸以後，就生機的成為身體的一部分。

因為我們都已經在一位靈裡受浸，所以我們就生機的成為一個身體。我們愛所有的聖徒，不分種族、文化或國籍，原因是我們在生命裡有生機的聯結。我們裡面有生機的元素，並且我們在賜生命之靈的生命乃是一。

三一神經過過程以後，成了這樣一位賜生命的靈。我們都已經在這樣一位靈裡受浸，成了一個身體。我們怎麼可能成為一個身體？我們能成為一個身體，因為我們已經在奇妙的賜生命之靈，就是三一神的終極完成裡受了浸。

我們已經在這奇妙的靈裡受浸，為要喝三一神。這就是說，受浸不是結束，而只是開始。我們一次受浸了，卻要永遠喝賜生命的靈。

在林前十二章十三節與啟示錄二十二章一節之間有一個奇妙的關聯；啟示錄那裡告訴我們，生命水的河從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來。這河要流遍整個新耶路撒冷，使每個人都喝生命水。在永世裡生命水要作我們的飲料。我們已經受浸得以喝那靈—生命水，直到永遠。

哥林多前書教導我們：末後的亞當這位成為肉體的神，成了賜生命的靈，我們都已經在這靈裡受浸，成了一個身體；現今，我們這些在賜生命的靈裡受了浸的人，需要喝那靈。日復一日，我們需要喝。每當我們禱告、禱讀或呼喊：『哦，主耶穌，』我們就可以喝。我們與聖徒交通時，也該喝那靈。有時候我喝那靈，就喜樂忘形。阿利路亞，我們已經受浸，成了一個身體，得以喝賜生命的靈！何等奇妙的啟示！

### 那靈的執事

至終，我們藉著喝那靈，就被那靈浸透。然後我們成為新約的執事，『這些執事不是屬於字句，乃是屬於靈。』（林後三6。）新約不是屬於律法，乃是屬於成了賜生命之靈的基督。

基督成了賜生命的靈，含示祂所經過的一切步驟：成為肉體、人性生活、釘十字架和復活；其中也包括救贖。這過程的目標不是成為肉體、釘十字架、甚或復活，目標乃是賜生命的靈。這就是新約。所以，新約含示成為肉體；就是含示神成為人，並在地上生活為人。新約也含示這成為肉體的一位上了十字架，為我們的罪，甚至為我們自己死了，為要了結舊造。這一位在十字架上流出祂的血，為我們死了以後，就被埋葬，然後進入復活。祂進入復活，就到達目的地—賜生命的靈。

我們都已經在這奇妙的靈裡受浸，成了一個身體。現今我們喝這位靈，並且被祂浸透，我們自然而然就成為新約的執事，那靈的執事。所以，我們不該僅僅供應道理和字句。反之，我們必須供應那靈。我們必須把那浸透我們的屬天飲料服事給別人。我們都不要作道理或字句的執事，乃要作生命和那靈的執事。

### 從主靈變化成的

照著林後三章，我們不但該作那靈的執事，也該『變化成為與祂同樣的形像，從榮耀到榮耀，乃是從主靈變化成的』（18。）我們在召會生活中無論作甚麼—聚會、交通、服事、接待和被接待，都該經歷變化的過程。我們眾人漸漸變化成為與主同樣的形像，從榮耀到榮耀，從一種程度的榮耀，到另一種程度的榮耀。這乃是從主靈變化成的。

我深深寶貴這四節。末後的亞當成了賜生命的靈。我們已經在這靈裡受浸，現今在喝那靈。不但如此，我們被那靈浸透時，就成為那靈的執事。再者，我們在漸漸變化的過程中，從榮耀到榮耀，乃是從主靈變化成的。哥林多前後書的確是那靈的書。

### 為人生活範圍裡的難處

現在我們要整體來看哥林多前書，要綜觀、鳥瞰整卷書，這是很有幫助的。保羅寫這封書信時，靈裡有很深的負擔。這卷書對付一個非常受攪擾且混亂的召會裡聖徒中間的難處。哥林多的聖徒受了誤導，他們中間是混亂的。因此，使徒保羅對那個召會有負擔，就寫了這封書信，一一對付難處，藉此澄清局面。

我多方研讀並查考以後，發現使徒在哥林多前書裡對付了十一個難處（有些教師只知道十個）。這十一個難處分為兩類。第一組由一至十章所論的六個難處組成。這些難處中的第一個，是因活在魂裡所引起的分裂。哥林多人中間有分裂，因為他們是天然的，並照著他們哲學的智慧來生活。他們過屬魂的生活，結果就分裂了。

第二個難處是五章所對付亂倫這粗鄙的罪。這罪與放縱肉體有關。放縱肉體來自憑著魂生命而活。

屬魂的人遲早會放縱肉體。

第三個難處在六章論到，是訴訟的難處。這與要求個人的權利有關。

第四，六章也有濫用人的權利這難處。神在祂的創造裡命定人應當喫，好得以存活，也命定人應當結婚，好得以繁殖。因此，神所命定的喫與婚姻，都是人的權利。但哥林多屬魂甚至屬肉體的聖徒濫用這些權利。濫用喫的權利是暴飲暴食，濫用婚姻的權利是淫亂。

第五，在七章保羅對付婚姻的難處。這難處與魂生命和肉體有關。人越有智慧，越崇尚哲學，在婚姻生活中難處就會越多。反之，受教育較少的人，婚姻生活的難處似乎較少。

八至十章所論的第六個難處，是喫祭偶像之物的難處。在哥林多人中間有這種實行的人，並沒有受約束；他們不顧別人、基督的身體、或神的見證，他們只顧自己的喫。這喫祭偶像之物的難處，也與主的筵席有關。人不能有這種與偶像有關、無節制的喫，同時又來赴主的筵席。這是保羅在對付喫祭偶像之物時，摸到主的筵席這事的原因。

這六個難處都屬於為人生活的範圍。任何能解決這些難處的信徒，就是真正聖別的；他必定會成為聖別。他不會有分裂、肉體的情慾、要求個人的權利、濫用他在喫與婚姻上的權利、以及婚姻生活本身的難處。不但如此，在他的日常生活中，尤其在喫的事上，他會受約束，並顧到別人、召會、和神的見證。

#### 基督—解決我們基督徒生活中難處的因素

解決這些關於正確的日常基督徒生活的難處，所需要的因素就是基督。基督是神的中心，以及所賜給我們作我們獨一之分的那位。我們若照著這卷書頭十章裡所啟示的享受基督，就會有解決這六個難處所需要的因素。我們會解決分裂、放縱肉體、要求個人權利、和濫用我們權利的難處，我們也會解決我們婚姻生活中的難處。你的婚姻生活中若有難處，那就指明你缺少基督，你沒有充分得著基督的餵養。但你若對基督有完滿的享受，就不會有任何婚姻生活中的難處，或林前一至十章裡所論的其他五個難處。因為基督是解決這些難處的因素，所以這十章非常強調基督。基督是包羅萬有的一位。祂是神的能力、神的智慧，甚至是神的深奧。祂是解決為人生活範圍裡之難處的獨一因素。

#### 神行政範圍裡的難處

然而，哥林多人中間的難處不但與為人生活有關，更與神的行政有關。他們中間沒有次序，沒有權柄。所以，他們不但在喫與婚姻上濫用自己的權利；他們甚至濫用屬靈的恩賜。他們過度的誤用這些神所給的恩賜，為要實現他們自私的意圖。這使他們中間神的行政受阻撓，並且至少在某種程度上被破壞。

關於神的行政，有些人甚至錯誤到一個地步，竟然說沒有復活。（十五12。）在這宇宙中若沒有復活，神就算不得甚麼。神自己就是復活。神在肉體裡來時，說，『我是復活。』（約十一25。）因此，若沒有復活，就沒有神，因為沒有神作生命的源頭、生命的能力、生命的形狀、和生命的功用。沒有復活，整個宇宙就是虛空的。所以，說沒有復活是非常嚴肅的事。這是否認神，廢掉神在宇宙中為著祂行政的神聖能力。我們必須承認有復活，並且神正藉著復活並在復活裡管理宇宙，以完成祂永遠的定旨。

我們若真在復活裡，在神的行政之下，就會勝過金錢和財物；這些在我們身上就沒有權勢，也不會霸佔我們或據有我們。反之，我們會勝過牠們並轄管牠們。

在林前十五章保羅對付復活的事，然後他在十六章開頭就說到七日的第一日收集物質餽送的事。七

日的第一日表徵復活，因這是復活的日子。

財物在七日的第一日獻上，這事實指明這些應當在復活裡，不在我們天然的生命裡獻上。有些富有的世人能簽大筆金額的支票；但他們若作大筆捐贈，通常是為自己製造名聲，並且為自己的行為作宣傳。這不是在復活裡餽送。我們餽送錢財和物質的東西，必須在復活裡。這種餽送的作法有力的指明我們在復活裡，在神的行政之下，並且勝過了財物的霸佔。結果，神的行政在我們中間就會有路得以執行。

與神的行政有關的五個難處，第一個是作頭的難處。保羅在十一章二至十六節對付蒙頭時論到這點。蒙頭與神宇宙、行政管理中的作頭有關。

這組的第二個難處，是主的晚餐的難處。這不是主的晚餐本身的事，因主的晚餐與身體有關。神要管理宇宙，就需要身體。祂需要一班人生機的形成身體。這身體是神藉以完成祂行政的憑藉。

這類的第三個難處，是誤用屬靈恩賜的難處。在十一章保羅說到作頭的事，也說到身體，在十二至十四章他說到恩賜。身體藉著恩賜盡功用。身體若要完成神的行政，身體的每個肢體就必須有恩賜，以照著神的運行盡功用。神藉著運行來管理，神的運行只能藉著我們盡功用而得以施行。不但如此，我們惟有藉著我們的恩賜，纔可能盡功用。我們有恩賜，就有功用。然後從這功用就產生出事奉來。這事奉是為著神的運行，這運行乃是施行神的行政。所以，首先有作頭的，繼而有身體，然後有為著事奉的恩賜，使神的行政得以施行。

復活是在神行政範圍裡的第四個難處。作頭的、身體、以及肢體藉著恩賜盡功用，都應當在復活裡。我們絕不該否認復活的事實。若沒有復活，就無法有為著神聖行政的恩賜和能力。

最終，保羅對付財物。我們若在神的作頭之下，在身體裡，並且有恩賜在復活裡盡功用，我們必定會勝過物質事物的轄制。物質的事物會在我們腳下。金錢或財物不會攔阻或阻撓我們在身體裡盡功用。反之，我們所有的都會經由召會為著神的行政所使用。倘若這是我們的情形，主神就會有路施行祂的行政。

現今在我們面前有整卷哥林多前書的鳥瞰。有這種看見，使我們能記得這封書信的十六章所說的。一至四章對付分裂；五章對付亂倫；六章對付要求權利，以及濫用在喫與婚姻上的自由；七章對付婚姻生活；八至十章對付喫祭偶像之物；十一章對付作頭，以及與身體有關的主的晚餐；十二至十四章對付屬靈的恩賜；十五章對付復活；十六章對付勝過物質的事物。

## 基督與召會

我們已經指出，哥林多前書裡所論的十一個難處分為兩類，兩組。要解決第一類的六個難處，我們需要基督作獨一的因素。要解決第二類的五個難處，我們需要召會作解決事情的元素。所以，這卷書首先在一至十章強調基督，然後在十一至十六章強調召會是基督的身體。所以，我們在哥林多前書裡所看見的是基督與召會。基督是解決為人生活範圍裡一切難處的因素，召會是解決神聖行政範圍裡一切難處的元素。我們都需要在為人生活的範圍裡看見基督，在神聖行政的範圍裡看見召會。

哥林多的聖徒在兩個範圍裡都有難處。今天許多基督徒也是這樣，他們在為人生活的範圍裡有難處，在神聖行政的範圍裡也有難處。所以，所有的信徒，包括我們，都需要哥林多前書。我們都需要在神的行政管理中，在神的作頭之下。我們需要與基督的身體是對的，使神有憑藉，得以執行祂的行政。我們需要知道怎樣使用我們的恩賜，正確的盡功用，並且盡職事事奉主，以完成神的運行，使神聖的行政在地上得以發揮效力。我們也需要認識復活的生命、復活的大能、和復活的原則，使我們在神的作頭之下，並在身體裡，正確、合式、且充分的盡功用。然後我們就會勝過錢財和物質的事物。這就是說，我們會勝過一切屬地的牽聯；這樣，我們就真正活基督。藉著活基督，我們會有正確的為人生活，我們也會執行神的行政。這是主今天所渴望並期待的。這正是保羅寫這

卷書時，他靈裡和心裡的負擔。哥林多前書不僅僅是教訓的書。這封書信是照著保羅靈裡的負擔寫的，論到為人生活範圍裡的基督，以及神行政範圍裡的召會。